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計畫 110年度級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中文名稱。 鳥山類水庭巢水園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巢水區廢止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計畫經費: 水保局850千元,配合款150千元,合計1,000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 110保發-8.1-保-01-02-01-001(2)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 新提計畫
- (四) 序號: 2

三、提送機關

-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二) 計畫主持人: 韓榮華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姓名:邱雨文

驚辞: 06-6373350

電子信鎖: nfchiou@mail.tainan.gov.tw

職稱:科長

傳真:06-6359943

四、計廣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議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劃 執行人 執行人職得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再 置

公南市政府水利局 玛丽文 科民

曾字赛

蚁王程制

06~6373350

五、執行類限

全程計畫: 自110年01月0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白110年03月03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六、計議內容

(一) 已完成之黨藝計簿成果擁要:





新計藝

(二) 擬解決問題:

- 1. 原「烏山類水庫築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 規定暨「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3條規定、於89年5月25日公告劃定 為水庫鎮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面積為5,824公頃)。經證具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109年8月14日農授水保字第1091865578號函),本計畫依 土砂生產、操辦工程、現地情況及集水區治理優先順序等條件、初步評估特定水 土保持區,並提列猴洞頂、石浹坑、竹子坑及呂狗坑四個葉水分區符合廢止準則 之廢止要件。
- 2. 因前述四個集水分區與區外保安林進行相關性分析,經比對區外保安林與欲辦理 嚴止計畫之集水分區較無相關性,故區外保安林若作為廢止要件之條件較不適當 。另以區外保安林範圍進行飾縮區域之研擬,區外邊界之界定尚堪困難,後續應 再進行更詳細評估。

(三) 計廠目標:

1. 全程目機:

透透地理資訊系統(618)、空拍、現場調查與居民互動満通及疑應解說等作業,擬具特定水血保持區部份集水區廠止計畫,並微求稍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層稱中央機關核定公告廠止程序。觀出、廢止工作推動前先客觀綜合評估,再擬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出、廢止計畫,以其能事半功倍地順利推動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出、廢止工作

2. 本年度目標:

本計畫之執行預期完成下列成果:完成「鳥山頭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集水區 區廠止計畫!。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原數定之原因。
- 2. 原公告年月日、文號。
- 3. 原公告範圍。
- 4. 廢止原因。
- 5. 麼止範圍說明。
- 6. 預定廃止之年月日。

(五) 靈婆工作項曰:

	工作效量			預算金額(千元)				
重要工 作項目	雕位	全程計畫 目標 110年	至109年 慶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 定目概	水保局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實施地點	憏註



		01月至 113年 12月					
特定水土 保持區廢 止計廠	亞	1	0	1	850	豪库市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 工作		彌 定 度	:	180				
道目	型百 比重 **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特定火土保持區廢	100	工作量 或内容	計 療 提報 、資料準 備	資料蒐集 、現場調 登	檢討部件 、計畫撰 夏	計畫撰寫 、完成檢 討報告	奈南市島 山頭水庫 集水區特	
正計震		累 計 百分比	25	5C	75	100	定水土保 持邕	
案計 総進度	百9	批	25	50	75	190		

(七) 預期效益:

1. 可愛化效益:

		預期成果				
指襟項目	學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 <u>座</u>	113年度	
其他效益	τ <u>ij</u>	. 1	0	0	Ü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放益:

- 1. 完成「鳥山頭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集水區廢止計畫」。
- 2. 協助特定水土保持區居民了解特定水土保持區意義,並於法令管制範圍內予以民 眾合理關發, 聽以提高民眾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之意顧。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維制門	資本門	台計
補助景	850	0	850





八、預算細目

(--) 預算總泰;

計畫名稱,烏山頭水潭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蓋部分集水 區廢止計畫

計畫編號: 110保發-8.1-保-01-02-01-001(2)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水保局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致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20-00	業務黃	950	0	850	150	0	1 000
22-00	委託勞務 費	850	0	850	150	0	1,000
台	‡ †	850	0	850	150	0	1,000

(二) 質算分配明細發:

单位;子元

	樂開別	選 南市政府水和 局	会計	
收入預算	水保	局援款	850	850
		: 1	850	850
	預算 代號	預算 料田		
支出預算	22-00	22-00		850
	É	·計	850	850





(三)預算明網表:

4.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單位:千元

類徵效。			水保局			其他配合		
四代號 授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數	其他配合	合計	說那	
20-00	業務費	850	o	850	150	С	1,000	
22-00	委託勞務 徴	850	0	850	150 (臺灣 市政府 150)	c	1, 000	
	έŀ	850	0	850	150	0	1,000	



核定本

(四) 計意經費分攤附細表;

1. 藻南市政府水利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壓位名稱	金额	備註
1	水保局	850	
2	臺南市政府	150	
	計藏總經營	1,00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探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探騰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 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 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中華 医國 1 1 0 年 8 月 2 3 日 南議工務字第1100007413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類別工務編號 10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單位 (工務局) 南工新一年第1100560173號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1線至保安路) 拓寬工程(臺86線至保安路) 暨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建工程」案,本案工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悉先行墊付,傳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10年5月3日水六工字第11050064680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歲「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款項係為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1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臺86線至保安路)臺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建工程」、工程經費預算2億3,653萬元(含後續擴充經費),「中央補助款(內政部營建署)1億6,852萬元及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2,588萬元,市配合款4.213萬元」,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2,588萬元部分,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謹請責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臺1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臺86線至保安路)暨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建工程」案,本案工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為2,588萬元全額中央補助款,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10年5月3日水六工字第11050064680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款項係為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1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臺86線至保安路)豐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建工程」,工程經費預算2億3,653萬元(含後續擴充經費),「中央補助款(內政部營建署)1億6,852萬元及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2,588萬元,市配合款4,213萬元」,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2,588萬元部分,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逃過。
(臺1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臺86線至保安路)暨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建工程」案,本案工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為2,588萬元全額中央補助款,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10年5月3日水六工字第11050064680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款項係為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1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臺86線至保安路)豐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建工程」,工程經費預算2億3,653萬元(含後續擴充經費),「中央補助款(內政部營建署)1億6,852萬元及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2,588萬元,市配合款4,213萬元」,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2,588萬元部分,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逃過。
案 水文賢橋改建工程」案,本案工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為2,588萬元全額中央補助款。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傳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10年5月3日水六工字第11050064680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款項係為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1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臺86線至保安路)暨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建工程」,工程經費預算2億3,653萬元(含後續擴充經費),「中央補助款(內政部營建署)1億6,852萬元及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2,588萬元,市配合款4,213萬元」,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2,588萬元部分,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遊過。
由 助經費新臺幣(下同)為2,588萬元全額中央補助款,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10年5月3日水六工字第 11050064680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款項係為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上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臺86線至保安路)暨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建工程」,工程經費預算2億3,653萬元(含後續擴充經費),「中央補助款(內政部營建署)]億6,852萬元及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2,588萬元,市配合款4,213萬元」,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2,588萬元部分,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同意先行墊付,傳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10年5月3日水六工字第 11050064680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款項係為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I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臺86線至保安路)豐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建工程」,工程經費預算2億3,653萬元(含後續擴充經費),「中央補助款(內政部營建署)1億6,852萬元及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2,588萬元,市配合款4,213萬元」,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2,588萬元部分,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遙過。
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10年5月3日水六工字第 11050064680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款項係為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目線至保安 路)拓寬工程(臺86線至保安路)暨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 建工程」,工程經費預算2億3,653萬元(含後續擴充經費),「中央補助款(內政部營建署)1億6,852萬元及經濟 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2,588萬元,市配合款 4,213萬元」,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2,588萬元部 分,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謹請責會同意先行 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逃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10年5月3日水六工字第 11050064680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款項係為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1線至保安 路)拓寬工程(臺86線至保安路)暨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 建工程」,工程經費預算2億3,653萬元(含後續擴充經 費),「中央補助款(內政部營建署)1億6,852萬元及經濟 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2,588萬元,市配合款 4,213萬元」。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2,588萬元部 分,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謹請貴會同意先行 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50064680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款項係為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I線至保安 路)拓寬工程(臺86線至保安路)暨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 建工程」,工程經費預算2億3,653萬元(含後續擴充經 費),「中央補助款(內政部營建署)1億6,852萬元及經濟 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2,588萬元,市配合款 4,213萬元」,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2,588萬元部 分,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謹請黃會同意先行 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遙過。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款項係為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1線至保安 路)拓寬工程(臺86線至保安路) 豐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 建工程」,工程經費預算2億3,653萬元(含後續擴充經 費),「中央補助款(內政部營建署)1億6,852萬元及經濟 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2,588萬元,市配合款 4,213萬元」,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2,588萬元部 分,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謹請貴會同意先行 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客議逃過。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 三、本案款項係為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1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臺86線至保安路)豐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建工程」,工程經費預算2億3,653萬元(含後續擴充經費),「中央補助款(內政部營建署)1億6,852萬元及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2,588萬元,市配合款4,213萬元,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2,588萬元部分,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遴過。
三、本案款項係為辦理「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1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臺86線至保安路)暨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建工程」,工程經費預算2億3,653萬元(含後續擴充經費),「中央補助款(內政部營建署)1億6,852萬元及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2,588萬元,市配合款4,213萬元,共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2,588萬元部分,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路)拓寬工程(臺86線至保安路)豐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建工程」,工程經費預算2億3,653萬元(含後續擴充經費),「中央補助款(內政部營建署)1億6,852萬元及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2,588萬元,市配合款4,213萬元,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2,588萬元部分,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說 建工程」,工程經費預算2億3,653萬元(含後續擴充經費),「中央補助款(內政部營建署)1億6,852萬元及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2,588萬元,市配合款4,213萬元十,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2,588萬元部分,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明 費),「中央補助款(內政部營建署)1億6,852萬元及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2,588萬元,市配合款4,213萬元,中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2,588萬元部分,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部水利署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2,588萬元,市配合款 4,213萬元,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2,588萬元部 分,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謹請貴會同意先行 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4,213萬元, 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2,588萬元部分,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分,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謹請責會同意先行 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48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請賣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
審 查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見
意 柳柳柳曾里思元,内思整有"
ль
大
大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議
NA NA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游市周山区柳橋西路15號

掸 络 人工都石柱。

游路電話:07-6279000 | #2202 電子信箱:wra06042@wra06.gov.{#

付 ★: 67-628431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9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水六工字第11050064680秒

逸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資局申請「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1線至保安路)拓 寬工程(臺86線至保安路)暨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建工程 案。經費補助業,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責局110年4月28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00522615號函。
- 二、旨揭「三爺溪排水文賢橋改建工程案」業奉經濟部水利署 同意核列於106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書」補助 橋梁改建工程,補助經費為2,588萬元,合先敘明。
- 三、案為賡續推動橋梁改建,所需經費後續由110年度「中央管 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工程總號110-B-00204-002-007)項下支應。
- 19、相關經費執行仍請責局依「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標、涵洞 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正本:墨南市政府工務局

如本:漢明報的基

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南籌工務享第1100005954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畿工務字第1100005954號

金魚	市議會第3個第5次定期會 南義工務字第1100005954號
類別	工務編號 11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單位 (工務局) 房工卷一字第1100718330號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核定「大眾路(鹽田生態文化村周邊道路)路面改善工程」1案補助經費新臺幣2,453萬元(中央補助款2,011萬5,000元,市配合款441萬5,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2日台內營字第1100808897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一般競學型補助計畫核定「大眾路(鹽田生態文化村周邊道路)路面改善工程」1案補助經費新臺幣2,453萬元(中央補助款2,011萬5,000元,市配合款441萬5,000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賃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6月15日第49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後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洪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福 號: 保存年限;

内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穗路2碳342

號(營選署) 聯絡人:柯茲正

聯絡數語: 02-87712805

電子郵件:ag77415@cpame.gov.tw

傳真: 02-877128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8897號

感别: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操作或保密期限:

所件:如主旨(3101110896_11008988971_110D2018183-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辦理 之書面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 理,結查照。

說明:

一、檢附言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 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

aspx), 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 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二、旨揭110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 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 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 地方配合款,請於110年10月前億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 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



